

肥东县撮镇镇中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幸福路（裕溪路—和平路）改造工程监理成交候选人变更公示

因原候选人公示期日期有误，本项目变更如下：

一、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肥东县撮镇镇中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幸福路（裕溪路—和平路）改造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2025ADDBN00270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9月05日
开标日期：2025年09月16日
肥东县撮镇镇中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幸福路（裕溪路—和平路）改造工程监理成交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第一成交候选人名称：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51号秀珍大厦A座18楼，合肥市滨湖新区高速时代广场C2栋32层
投标报价：人民币 肆万伍仟贰佰元整（45200.00元）
质量：合格
工期：180日历天
备注说明：详见附件
招标人名称：合肥东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得心路与四顶山路交口东南角双创中心大厦12楼
联系人：万长涛
联系方式：0551-6760097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项目负责人：茆工
联系电话：0551-67758760
公示期：2025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22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间，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联系人：茆工，联系电话：0551-67758760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投诉功能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肥东县撮镇镇人民政府提出投诉，联系人：蔡传勤，联系电话：0551-67600127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特此公告。

2025年09月17日